



#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2月26日，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通知中所列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及2021-2023年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

为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强经营管理，提升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及2021-2023年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

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 2023 年度及 2021-2023 年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绩效考核小组, 根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及 2021-2023 年任期经营业绩进行考核, 并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项考核结果, 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 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资金价值, 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创造更多的收益,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

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的公告》。

**三、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广东水电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20 亿元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改善子公司资本结构, 降低资产负债率, 增强企业竞争力, 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广东水



电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水电二局”）现金增资20亿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10亿元，增加资本公积10亿元。

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向广东水电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增资20亿元的公告》。

**四、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水电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向广东粤水电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20亿元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改善子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清洁能源投资实力，促进清洁能源板块高质量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水电二局向其全资子公司广东粤水电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现金增资20亿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9.52亿元，增加资本公积10.48亿元。

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广东水电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向广东粤水电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20亿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